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 评估报告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》。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，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，现将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经营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，持续深化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，积极打开第二成长曲线。随着公司 AELIO、TRENE 系列工商业储能等新产品的逐渐放量和新兴市场的持续拓展，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,670.49 万元，同比增长 14.0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,178.36 万元，同比增长 37.6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,491.01 万元，同比增长 59.53%。

（一）拓展市场布局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以“成熟+新兴”市场双轮驱动，深化全球布局。在持续巩固原有优势区域欧洲市场的基础上，扩大营销网络，紧密关注国际环境变化，积极开拓非欧地区的新兴市场。面对全球储能行业的发展机遇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德国、荷兰、巴基斯坦、瑞典、波兰、日本等多个国家积极参加行业展会，增强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欧洲市场方面，公司坚持系统集成、智能技术为核心驱动力，提供更可靠、可拓展的清洁能源系统，进一步稳固欧洲市场份额，创造

在欧洲市场的长期价值和成长韧性。新兴市场方面，公司通过与当地企业或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通过本土化营销，将产品与应用场景深度绑定，推出切合市场需求的产品，积极拓展亚非拉等新兴市场。2025 年上半年，新兴市场需求释放，公司亚非拉等新兴市场展现出较好的发展潜力，成为公司海外业务新的增长点。同时，公司荣获由光伏行业顶级认证机构，EUPD Research 颁发的 2025 年度“顶级光伏供应商”奖项，涵盖乌兹别克斯坦、菲律宾、斯里兰卡及越南四个重点新兴市场。

2025 年上半年，在户用储能产品的基础上，公司积极布局工商业储能系统和大型储能系统产品及其销售渠道。工商业储能产品已成功销往欧洲、亚洲等地区，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。公司大型储能系统的研发正在稳步推进中，并已在第 137 届广交会、2025 欧洲 Intersolar 展、SNEC PV&ES 国际光伏&储能展览会上亮相相关产品，通过提前宣传和预热，吸引全球能源领域的目光。公司以技术驱动、场景导向为战略路径，致力于为不同应用领域提供智能化、可持续的能源解决方案。公司产品矩阵不断升级，已覆盖户用住宅、工商业、地面电站、光储充等多元化应用场景。

（二）积极推动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

公司 2 期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已顺利投产；公司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的研发大楼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，受高温和台风天气影响，施工进度较原计划略有延迟，预计将于 2025 年 9 月底实现大楼结顶；公司“大型储能系统及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项目”已在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目前各项基础建设正在有序进行中；2025 年 5 月，公司与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签订“合作协议书”，拟在杭州市西湖区建设艾罗智芯储能系统研发生产基地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艾罗智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和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目前该项目正在方案审批阶段。

二、注重股东回报，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在兼顾经营业绩、资金使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在符合分红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，分红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,000,000 元，上限不超过 180,000,000 元。

三、坚持创新驱动，培育新质生产力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创新，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，不断巩固并提高核心竞争力。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31,891.8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4.08%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7.65%。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103 项，新增授权专利 99 项，包含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、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、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68 项、实用新型专利 164 项、外观设计专利 106 项、软件著作权 105 项。

2025 年上半年，根据市场发展需要，公司对原有产品进行更新换代，完成了对 HS51、X3-FTH、X3-MIC-G2、X3-PRO-G2 等多款机型的优化和升级，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。同时，公司推出了 GRAND 系列地面电站产品、TRENA 系列液冷工商业储能一体机系统、X3-FORTH-PLUS 三相工商业并网逆变器新产品，持续丰富产品线及产品应用场景。其中，公司 X3-GRAND 逆变器荣获 TÜV 莱茵权威认证，这标志着艾罗能源 X3-GRAND 逆变器已率先满足德国中压并网规范的关键技术要求，为未来进入欧洲高标准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各个在研项目稳步推进中。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积极开展合作，共同开展储能相关前沿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，目前在功率变换电路、功率变换装置等方面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

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工作，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。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 2 份，临时公告及公告上网材料 66 份。在定期报告后，公司举办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就 2024 年全年、2025 年一季度业绩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介绍。公司积极答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所提出的问题，回应投资者关切的事项，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率 100%。同时，公司亦通过投资者热线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多种渠道，传递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等信息，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

（一）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并及时修订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，促进企业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事宜。

此外，公司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，建立了市值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责任体系，旨在通过经营优化与资本运作等策略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并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（二）夯实 ESG 管理水平，实现可持续发展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首次发布了《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报告》，并在万得（Wind）和华证指数的 ESG 评级中获评 A 级。

凭借在 ESG 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优异表现，公司荣获了由全球绿色能源理事会（GGEIC）、亚太新能源行业协会（NEIAAP）及亚洲光伏产业协会（APVIA）

颁发的“2025 全球新能源 ESG 百强”大奖，和由世纪新能源网与光伏品牌实验室联合颁发的“PVBL2025 全球光储行业最具影响力 ESG 企业”。公司将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战略深度融合，在高标准 ESG 治理体系指引下，进一步提升 ESG 表现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持续优化绩效评价机制，致力于构建科学合理、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。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已组织管理层签订《2025 年度绩效目标责任书》《绩效承诺书》，并将在年底对管理层进行年度考核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董事、高管等“关键少数”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积极组织董事、高管参与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各类培训，并及时向董事、高管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，强化董事、高管合规意识。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董事、高管积极参加了“独立董事后续培训”“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”“市值管理专题线上培训”等，牢树合规意识，提升履职能力。

本报告中的执行情况仅为阶段性总结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具体承诺，请投资者在决策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9 日